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3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31號裁定 ¹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應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123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97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拘束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 ³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亦未表明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⁴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